

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

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股份”）的委托，对长岭股份 200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就长岭股份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长岭股份本年对以前年度会计处理不当事项依据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了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同期数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会计差错更正的累计影响数为 88,880,561.84 元，其中：调增 2005 年度净利润 2,357,395.28 元，调减了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1,237,957.12 元。调减了年初未确认投资损失 73,012,791.55 元。具体项目如下：

1、长岭股份本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 2006 年 11 月 9 日签发的“陕证监函[2006]220 号”整改通知书，通知书指出：

（1）1998 年少计营业费用 2,700 万元。1998 年 11 月，长岭股份和长岭黄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河集团”）签署协议，由长岭股份负责统一对外广告宣传，长河集团承担广告费用人民币 2,700 万元。据此，长岭股份冲减当年营业费用 2,700 万元。经核实，在此期间由于长河集团实际并未直接经营“长岭”品牌产品，广告宣传费分担缺少合理的依据，违背收入配比原则，该事项导致长岭股份当年利润虚增 27,00 万元。

（2）1998 年少计经营亏损 56,175,476.02 元。1998 年 12 月，长岭股份与长河集团协议转让空调分公司资产组，并约定由长河集团承担空调分公司 1998 年下半年已产生的经营亏

损人民币 56,175,476.02 元。当年 12 月 31 日，长岭股份在未实际收到弥补亏损款项的情况下，仅依据转让协议冲销账面亏损，相关款项至今未到位。这一做法违背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导致当年利润虚增 56,175,476.02 元。

长岭股份本年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了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3,175,476.02 元，调减了年初未确认投资损失 80,405,732.67 元，调增了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2,769,743.35 元。

2、长岭股份本期发现，2003 年漏转了已被拍卖抵债的“西高科技国用（99）字第 37651 号土地使用权摊余价值 1,311,962.16 元。长岭股份本年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了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1,962.16 元。

3、长岭股份本期发现，2005 年误将应计入管理费用的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福利费计入了其他应收款。长岭股份本年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了 2005 年净利润 1,644,633.12 元。

4、长岭股份的子公司——西安长岭冰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冰”）本年对以前年度会计处理不当事项依据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了西冰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年初数。会计差错更正对西冰的累计影响数为 18,338,936.10 元，其中调整减少 2005 年度净利润 6,131,849.40 元，调整减少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07,086.70 元。主要如下：

A. 西冰 1997 年和 2000 年分别与日本东芝株式会社签订第一期和第二期冷冻冷藏冰箱技术合作合同，金额分别为 19800 万日元（折人民币 12,464,238.25 元）和 26600 万日元（折人民币 18,828,406.00 元），合同有效期均为 5 年。西冰对上述无形资产原按 10 年期限摊销，本期更正为 5 年摊销。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影响数为 10,840,193.19 元，其中调减 2005 年度净利润 636,416.78 元，调减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03,776.41 元。

B. 西冰 2002 年 9 月向中国银行西安市长乐路支行借款人民币 6760 万元，到期日 2004 年 9 月 27 日，由于西冰资金周转困难，一直未偿还本金及利息。2005 年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陕执一公字第 004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西冰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利息。西冰未按该执行书规定双倍计提利息，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影响数为 6,510,048.28 元，其中调减 2005 年度净利润 5,256,018.00 元，调减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4,030.28 元。

由于西冰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对长岭股份合并报表的累计影响数为 2,748,490.54 元，其中调减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750,518.94 元，调增了 2005 年净利润 4,002,028.40 元。调增年初未确认投资损失 7,392,941.12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7,911,976.08 元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本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运海

中国 深圳

2007 年 4 月 26 日